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4 日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本校「108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目標：

(一) 提供父母教養子女相關諮詢服務，期能提升親職知能，以勝任親職工作。

(二) 引導學生有效與家人進行溝通互動，加強家庭成員彼此間良性及合宜的互動。

(三) 增進家庭對相關知能的了解，並協助其對於相關資源的運用及管理。

(四) 加強學校、家庭與社會的聯繫，期使家長妥善關懷子女，延伸教育成效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項目與內容	對象	實施方式	時間	承辦/協辦處室
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	教師	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全學年	輔導室/各處室
家庭教育融入課程	教師、學生	將家庭教育內涵（如性別平等教育、親子溝通、生命教育）融入各科教學活動	全學年	教務處/輔導室
親師座談暨親職講座	教師、家長	辦理親師座談會並提供親職教育宣導資料，加強宣導親師合作	上下學期	輔導室/家長會/各處室

推展兒少保護、家暴、性剝削防治、家庭教育宣導教師研習	教師 家長	1. 利用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討兒少保護及家庭教育議題。 2. 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剝削之責任通報及處理流程。 3.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教師研習，提升教師家庭教育知能。	全學年、各科教研會、性平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學輔會議、校務會議（期初、期末）	教務處/輔導室 /學務處/家長會
傳情感恩活動	教師、家長、學生	鼓勵親師生於母親節以實際行動表現對母親的感謝，透過活動宣揚母愛的偉大。	五月	學務處 輔導室
親師聯繫	教師、家長、學生	1. 以電話或聯絡簿、家長LINE群組等方式與家長保持聯繫，以達親師溝通之效能。 2. 不定期邀請特殊個案家長到校晤談，以掌握學生動態，加強親師合作，發揮輔導功能。必要時實施家庭訪問。 3. 家長反映意見，及時知會相關單位，以協同處理共同解決問題。	全學年	教務處/輔導室 /學務處/家長會
定期召開家長委員會	教師、家長	由學校行政人員參與，透過家長委員會，溝通學校辦學理念，宣導親職觀念，並和家長委員交換意見。	全學年	各處室/ 家長會
發放家庭教育文宣資料	教師、家長、學生	於親師座談會手冊納入親職教育相關資訊，推廣家庭教育相關觀念。	全學年	輔導室

學校網站運用	教師、家長、學生	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源網站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。	全學年	輔導室
心理師到校諮詢	教師、家長、學生	結合社區心理師到校諮詢，加強親師與學校的合作，達成資源整合與連結。	下學期	輔導室

五、經費：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國教署補助辦理家庭教育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